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義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義達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義達平日從事油漆工作，自不詳時間起，將其工作上所使用之油漆、工具等雜物，放置於他人所有之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0號東側平房（無門牌，平日無人居住，下稱甲屋）之儲藏區。吳義達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21時13分許，在甲屋儲藏區點火抽煙時，本應注意油漆等物品為易燃物，若在附近抽煙，應妥善處理菸灰，以免煙灰殘餘熱力或火苗引燃物品釀成火災延燒四鄰，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任意棄置菸灰後離開甲屋，導致煙灰殘餘熱力或火苗引燃儲藏區內物品後延燒，致如附表一所示物品燒燬，如附表二所示物品受損。上開火勢雖未損及甲屋遮風避雨之主要效用，然已延燒至儲藏區以外區域及鄰屋，若未及時灌救，即有危及不特定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可能，致生公共危險。嗣經民眾發覺失火後通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滅火，經警調查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5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6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07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
08 據資料，被告及指定辯護人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9 陳述，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
10 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
11 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甲屋發生火災前進出甲屋儲藏區之事
14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失火燒毀物品犯行，辯稱：其為找尋物
15 品，才於上開時間進入甲屋儲藏區，其當時並未點火，亦未
16 抽煙，甲屋發生火災與其無關云云。經查：

17 (一) 被告平日從事油漆工作，自不詳時間起，將其工作上所使
18 用之油漆、工具等雜物放置於他人所有之甲屋之儲藏區；
19 被告於112年10月15日21時12分許進入甲屋，於同日21時1
20 5分許離開甲屋後，甲屋起火造成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受
21 損情形，嗣經民眾發覺失火後通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滅火
22 等事實，業據證人即甲屋所有權人吳佳易、蕭守惠於警詢
23 時證述明確，復有建物買賣契約書、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
24 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臺灣臺南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本院勘驗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被
26 告亦不爭執，堪可認定。又依據現場勘察、火流延燒路徑
27 調查、比較燃燒嚴重程度，研判起火處為「儲藏區東南
28 側」附近等情，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29 1份附卷可稽（參見警卷第23-39頁），堪認起火處確為被
30 告放置油漆、工具等雜物之「儲藏區」無誤。

31 (二) 按刑法放火或失火罪之「燒燬」，係指燃燒毀損之義，亦

01 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
02 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放火或失火標的物若
03 是房屋，必須房屋構成之重要部分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
04 用，如僅房屋內之傢俱、物件喪失其效用，房屋本身尚未
05 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即不能謂燒燬（最高法院79年度台
06 上字第265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放火或失火罪所稱致生
07 公共危險，祇要放火或失火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有
08 延燒至標的物以外之他物，危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生命、
09 身體、財產安全之蓋然性存在為已足，不以實際上已發生
10 延燒實害之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83
11 號）。經查，依據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受燒情況，甲屋之
12 主要構成部分樑、柱、外牆、屋頂等，並無坍塌、傾圮之
13 情形，整體受損情況雖未達破壞遮風避雨主要效用之程
14 度，然如附表一所示物品已經喪失主要功能，應達燒燬之
15 程度，且火勢既已從儲藏區延燒至其他區域及鄰屋，又出
16 動消防隊救火，顯見該火勢確有波及不特定人生命、身
17 體、財產安全之虞，而致生公共危險無誤。

18 (三) 起火原因之判斷

- 19 1、本件火災經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後，就起火原因研判
20 為：可排除「自然發火」、「電器因素」、「蚊香」、
21 「煙蒂」等情，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22 1份附卷可稽（參見警卷第23-39頁）。該鑑定乃以起火處
23 逐層清理挖掘及復原過程中，未發現任何可能引起自己燃
24 燒之公共危險物品、未發現電器用品、延長線、屋內配線
25 電源線經過、未發現蚊香及蚊香盒殘跡、未發現香菸、煙
26 蒂、煙灰缸、底部遭燒破洞之塑膠容器等事實為據，亦無
27 違反經驗或邏輯法則之處，應可採信。
- 28 2、被告於112年10月15日21時12分35秒許進入甲屋儲藏區；
29 同日21時12分43秒起，甲屋陸續出現閃光；同日21時13分
30 4秒許，被告頭部高度出現明亮發光點；同日21時15分40
31 秒許，被告走出甲屋；同日21時15分45秒許，被告將疑似

01 香菸之物品丟在甲屋外；同日21時26分20秒許，甲屋開始
02 出現閃光；同日21時33分47秒許，甲屋有明顯閃爍光線等
03 事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4 檢察官之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又被告於警詢時陳
05 稱：其當時拿手電筒進去找魚鉤，在找的過程中，有點一
06 根煙來抽；其要離開時，把手電筒放在裡面，出門口才順
07 便丟煙蒂等語（參見警卷第5、7頁），核與上開監視錄影
08 畫面截圖、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勘驗筆錄
09 相符，足認被告進入甲屋後，確有點火抽煙之行為。再因
10 被告進入甲屋前，甲屋並未起火，被告離開甲屋約10分
11 鐘，甲屋才逐漸出現閃光進而燃燒，其間僅有被告在甲屋
12 點火抽煙，別無他人進出，本案又可排除「自然發火」、
13 「電器因素」、「蚊香」、「煙蒂」致燃之可能性，亦無
14 證據證明乃被告故意放火（詳下述），則甲屋起火之原
15 因，乃因被告點火抽煙時，任意棄置煙灰，致煙灰殘餘熱
16 力或火苗引燃物品釀成火災所致，此應屬合理之認定。

17 3、被告既以從事油漆工作為業，對於油漆易燃之特性應有知
18 悉，本應注意在油漆等易燃物品附近抽煙，應注意妥善處
19 理菸灰，以免煙灰殘餘熱力或火苗引燃物品釀成火災延燒
20 四鄰，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任意
21 棄置菸灰後離開甲屋，導致煙灰殘餘熱力或火苗引燃儲藏
22 區內物品後延燒，是被告對於甲屋火災之發生，自有應注
23 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與甲屋火災之發生
24 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5 （四）檢察官雖主張被告係因甲屋所有權人吳佳易、蕭守惠要求
26 移除前揭雜物，心生不悅，才「故意」以不詳方式點燃現
27 場之油漆等易燃液體，並於起火後，於同日21時15分許逃
28 離現場等語。然而，證人吳佳易、蕭守惠於警詢時雖證
29 稱：其等有要求被告清理放置在甲屋儲藏區內之雜物等
30 語，然觀其等證述，其等並未以警告或過激言詞要求被告
31 清理，則被告是否會因此心生不悅，即故意以放火燃燒自

01 己工作所用之物之自損方式對甲屋放火，實非無疑。又被
02 告於112年10月15日21時12分35秒許進入甲屋儲藏區；同
03 日21時12分43秒起，甲屋陸續出現閃光；同日21時15分40
04 秒許，被告走出甲屋；同日21時15分45秒許，被告將疑似
05 香菸之物品丟在甲屋外；同日21時16分5秒許，被告步行
06 離開；同日21時26分20秒許，甲屋開始出現閃光；同日21
07 時33分47秒許，甲屋有明顯閃爍光線等事實，有監視錄影
08 畫面截圖、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勘驗筆錄
09 各1份在卷可佐。據此，若被告係故意對甲屋儲藏區內之
10 物品放火，理應施以相當之火力，以使其離開後，物品可
11 以獨立且穩定之燃燒，且因甲屋儲藏區內置有油漆等易燃
12 物品，一旦燃燒，火勢可能迅速擴大傷及放火者，故放火
13 者通常也會儘速離開甲屋，然甲屋於被告離開時，並無火
14 光，遲至約10分鐘後才開始有閃光，且被告離開甲屋時，
15 還不慌不忙地將煙蒂丟在屋外才步行離開，並無迅速逃離
16 現場之情狀，實難認定被告有故意放火之行為。再者，臺
17 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雖以被告進入甲屋後
18 約10秒鐘即有火光竄出，且被告離開時火光仍持續燃燒中
19 等為據，研判起火原因以被告縱火之可能性最大等情，然
20 依據上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1 檢察官之勘驗筆錄，被告進入甲屋後，固陸續出現閃光，
22 惟於被告離開甲屋前，閃光即已消失，迄約10分鐘後才又
23 出現，並無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指：
24 被告進入甲屋後即有火光竄出，且持續至被告離開等情，
25 是此鑑定報告之研判基礎與事實不符，其研判結果即屬可
26 疑。從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故意」對現場之油
27 漆等易燃液體放火而使火力傳導至甲屋之情事。檢察官上
28 開主張，尚難認定。

29 (五) 被告雖以上情置辯，然與本院依據被告於警詢之陳述、監
30 視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勘驗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31 察官勘驗筆錄等，所為之上開認定不符，自難憑採。

01 (六)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被告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其所
05 謂「燒燬」係指因火力燃燒而喪失物之主要效用而言，若
06 僅屋內天花板、傢俱、裝潢出現煙燻、碳化或燃燒之情
07 形，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
08 分，即非燒燬，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
09 用效能已喪失，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故如該住宅本身尚
10 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
11 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同法第
12 173條、第174條以外物品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
13 95號、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
14 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又因失火
15 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故不另論毀損罪。公訴意旨認被告
16 係涉犯刑法第174條第4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
17 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未遂罪，容有誤會，惟因二罪之基本社
18 會事實同一，爰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19 (二) 按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罪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
20 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
21 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
22 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被告以一個失火行為，燒燬如附表一所示不同物品，仍僅
24 成立一個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

25 (三)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國中學歷）、素行（為本
26 案行為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
2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家庭及經濟狀況（未
28 婚，沒有小孩，從事油漆業，不需撫養他人）、犯罪方
29 法、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05 法官 周紹武
06 法官 李俊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李俊宏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16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1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

20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21 下罰金。

22 附表一

23

（一）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0號	
位置	受燒情形
外觀	隔熱材部分燒熔燒失。
騎樓休閒區	天花板東側隔熱板輕微燒熔燒失。
（二）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0號東側平房儲藏區	
位置	受燒情形
東側	塑膠飼料袋輕微受燒熔燒失。
東南側	塑膠桶、塑膠箱及塑膠籃幾乎已完全燒熔燒失

01

	，僅剩底部尚可辨識。
--	------------

02

附表二

03

(一) 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位置	受燒情形
外觀	1樓西側鐵皮外牆及金屬雨遮輕微受燒變色。
西側增建空間	鐵皮屋頂輕微受煙燻黑；水泥牆壁上部受煙燻黑；西面鐵皮牆壁部分受燒變色。
(二) 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0號	
位置	受燒情形
騎樓休閒區	鐵皮屋頂受煙燻黑；石棉瓦牆壁上部受煙燻黑。
(三) 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0號東側平房儲藏室	
位置	受燒情形
儲藏室<一>	輕鋼架天花板北側輕微受煙燻黑；北側石棉瓦牆壁上部受煙燻黑。
(四) 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0號東側平房儲藏區	
位置	受燒情形
外觀(北側)	鐵皮屋頂部分受燒變色、變形。
屋頂	鐵皮屋頂東側受燒白，西側受煙燻黑。
南側	南側東面石棉瓦牆壁下部受燒白且脆化變形，南側西面石棉瓦牆壁輕微受煙燻黑。
東側	東側南面上部鐵皮牆壁受燒白，東側北面上部鐵皮牆壁受煙燻黑；東側南面下部磚牆受燒白且表面磚塊部分剝落，東側北面下部磚牆受煙燻黑；東側南面木質角材碳化龜裂，東側北面木質角材部分尚可辨識木質原色；東側南面油漆工具金屬桶受燒後部分呈鏽蝕色、地板處物品部分已無法辨識原貌；東側南面油漆工具殘跡上方，火災後蓋著1個木門，木門輕微碳化變黑。
東南側	輪胎橡膠胎皮部分燒熔燒失；金屬排水蓋受燒變色。